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

債 權 人 品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乙煊

債 務 人 飛白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傑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721,1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
0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3

附表：			
編號	請 求 本 金 (新 台 幣)	利 息 起 算 日 (至 清 償 日)	年 利 率 (%)
1	180,000元	113年12月18日	6
2	180,000元	114年1月20日	6
3	361,111元	114年1月22日	6